

教務處報告



日期：114年10月23日

景文科技大學

JINWE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政策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



行政大樓二樓

服務時間：

週一：08:00~20:00

週六：08:00~17:00

週二至週五：08:00~22:00

景文科技大學

JINWE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政策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



-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敬請各班幹部轉知同學應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提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建置之校園二手教科書請轉知各班同學多加運用。
<http://2handbook.nasme.org.tw/>

➤ 114學年度第1學期考試日期相關說明

【隨堂舉行：一般課程】

- 期中考週：114年11月10日~114年11月15日
- 學期考週：114年1月13日~115年1月18日

➤ 學分科目抵免

-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 抵免期限：「**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前二週起**向所屬系科提出申請
- 抵免採認：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如非原課程已停開，不得以科目名稱不同之學分抵免為原則抵免採認。
- **提高編級：通過抵免學分總數達32學分者，可逕讀二年級；抵免學分達70學分 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學期間重要注意事項



➤ 學業退學機制

- 連續兩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2/3者~學退

➤ 114學年度第1學期停修申請

- 依據：本校停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申請網址：學生學務資訊系統-課程停修申請
<https://affairs.just.edu.tw/StudentStuApp/Default.aspx>
- 但停修後選課時數低於9學分,不得申請
- 停修課程不計成績、學分及曠課
- 停修手續未完成，仍應出席課程

➤ 辦理休退學

-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
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
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學則第11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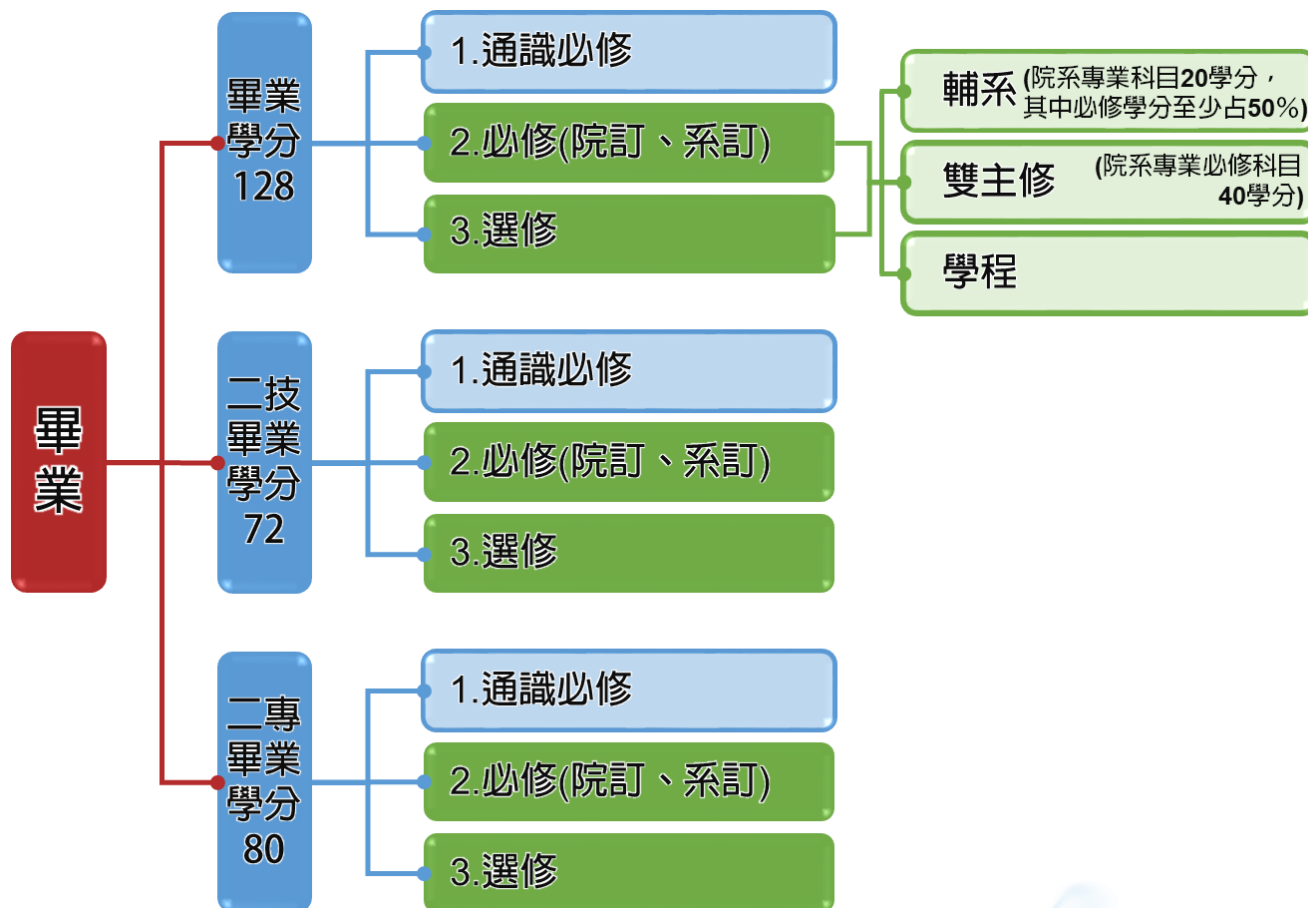
➤ 上網填寫教學評量問卷

- 114年11月3日起開放期初評量問卷填寫
- 114年12月15日起開放期末評量問卷填寫
不做~無法上網選課哦!!

➤ 考扣機制

- 「某一科目**事、病假及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學期考試，該次成績以零分計得。」
- 任一科目達扣考標準，系統即自動**以CIP寄信通知**學生。
- **身心障礙學生，則不適用本規定。**
- 計算扣考截止日為第17週結束，若有點名誤記或補請假

畢業應達成之條件或門檻



畢業應達成之條件或門檻



-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數及能力檢測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兩年。
- 攸關學生權益，為避免同學因各系課程規劃表異動，敬請同學務必隨時注意並自行檢核所修科目（學期別、學分數）是否與各系該年度規劃之課程規相符

個案分享



課程名稱：微積分

授課教師：曾聰明

教學大綱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期中考佔20%，期末考佔20%，平時成績佔60%

期中考 微積分 觀餐四美314159曾聰明

100

☐ ☒ ☐

期末考 微積分

100

☐ ☒ ☐ 觀餐四美314159曾聰明

學期成績

觀餐四美314159曾聰明

58

☐ ☒ ☐

曾聰明同學，靠著小聰明，微積分期中考、學期考都考100分，所以平時上課缺席或遲到早退，結果收到成績單時發現微積分課程學期成績是不及格58分？，可能嗎？

➤ 本校學則第28條規定：

學期總成績，由任課教師明定於課程教學大綱及進度表之「考試及計算方式」欄。

個案分享



提前畢業審查標準

班級：觀餐四愛 姓名：趙無限

☐	_____	通過
☐	_____	通過
☐	_____	通過
☐	_____	通過
☐	_____	通過
☐	_____	通過
☒	_____	未通過

趙同學未符合提前畢業標準，但是所須課程都通過了，還要註冊繳費嗎？
還要選課嗎？

➤ 本校學則第50條規定：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已修畢全部學分及滿足其他畢業之條件，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並選修最低限制之學分。

個案分享

溫馨提醒：四年級
下學期選課~要注意~

選課確認單

班級：觀餐四愛 姓名：陳大

☐	學分 2	觀餐四勤
☐	2	觀餐四勞
☐	2	電資二勞
☐	2	通識中心
☐	2	體育室
☐		
☐		
☐		
☐		



陳同學於四年級下學期時下修一門低年級課程、一門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請問他能在畢業典禮當天是否可以順利領得學位證書呢？

➤ 本校學則第28條第五款規定：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學期考試仍依低年級(含通識、體育)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尋人啟示~尋找有緣人



114 學年度
新生入學獎學金
同一家庭多人就學
獎學金 1000-5000元

同一家庭多人就讀本校(其中一人必須為114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並完成註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1.全部就讀日間部，得有一人核發獎學金5,000元；
- 2.分別就讀日間部及進修學制，得有一人核發獎學金2,500元；
- 3.全部就讀進修學制，得有一人核發獎學金1,000元。

備註：就讀日間部者係以日間部招生管道入學就讀者

檢附資料：獎學金申請表及全戶戶籍謄本1份(三個月內)
申請期間：自114年10月15日至114年12月1日

承辦人：彭鈺明小姐(分機2181)
承辦單位：教務處

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同一家庭多人就讀本校(其中一人必須為114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並完成註冊
- 二、前項獎學金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期末發放。
- 三、申請期間：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114年12月1日止

檢附資料：獎學金申請表及全戶戶籍謄本1份(三個月內)。



謝謝聆聽